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61113 版面：十七版

體育要分工不要分手

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趙麗雲辭官以來，有關兩個單位僵持不下的學校體育業務分工，成為話題焦點，但一般人並不十分了解箇中原委。

究竟學校體育業務應如何分工，才不會落入疊床架屋的迷思中？

體育委員會與體育司較理想之分工及職掌

體育委員會	體育司
- 統籌規劃國家體育政策及制度 - 協調整合政府及民間體育運動資源 - 規劃推廣全民體育 - 規劃推動國內、外體育競技及交流活動 - 專任教練培育 - 體育班培育 - 特色運動之規劃	- 學校體育課程設計 - 體育師資培養 - 學校體育設施規劃 - 體育學術研究 - 學校衛生保健 - 學校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育及輔導

(製表／陳秋滿)

事實上，國內體育發展情況較其他國家特殊，國手層級的運動員大多來自各級學校，因此，如果原設計功能是在統籌國家體育事務的體委會不能參與學校體育業務的話，則形同打一場缺乏兵源的仗，這是體委會一直堅持要與教育部明確分工的主因。

尤其，自體委會掛牌運作以來，雖然與教育部多次針對業務及經費進行協商，而體育司也行文各體育單位表明社會體育業已移撥，但因我國的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選手重疊及灰色的部分，造成體委會即使核准國手級學生運動員由學校調訓，卻也極可能發生體育司不同意辦理的尷尬狀況。

不少單項協會即私下承認，體委會成立後，單項協會必須同時向「體委會」及「體育司」兩個「老闆」呈報公文，因為，如果

萬一沒有都知會的話，計畫很可能被擱置。而在七、八月間不少來自校園的國手被調訓業務不是進行得很順利，最主要就是單項協會沒有找到門路。

體委會曾強調，他們爭取的是有關列為國手級學生運動員的培訓業務，而不是學校體育課程。趙麗雲也曾表示，學校體育涵蓋的範圍很大，體育司應著重於學校體育課程設計，讓學生喜歡體育課，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而有關選手選訓賽及校園運動設施管理業務仍應由體委會統籌，如果教育部堅持保留體育司辦理優秀選手訓練、專任教練聘任、國際交流等業務，勢必造成國家體育無法一貫系統化的推展，亂象叢生，讓各級體育單位無所適從。

趙麗雲舉例說，行政院成立文建會，將文化業務從當初的教育部內抽走，但並沒有影響學校音樂、美術、工藝教學，既然文化層面可以，為何體育層面難行？令人不解。

總而言之，要打開體委會與體育司之間的心結，首要課題是將有關學校體育的業務攤在陽光下，由專家學者針對我國的特殊情況做合理分配，該歸體委會的給體委會，該歸體育司的給體育司，相信就可解決「學校體育給誰才對」的問題。本報記者 陳秋滿